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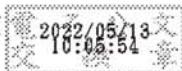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1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61127A00_ATTCH1.pdf、00611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）因配合防疫需要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6352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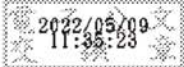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6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463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）因配合防疫需要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聯絡人：莊乃潔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03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667@sfa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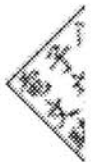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
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
施）因配合防疫需要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，詳如說
明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
揮中心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解釋得以防疫
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因應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，因應疫情控制需要並考量失能者及
身心障礙者健康，倘因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因有確診者須
採暫停服務時、地方政府宣布預防性暫停服務等因疫情而
採取之措施者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
受服務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
假。
- 三、有關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有需求之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



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(二)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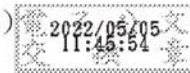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

(一)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：吳小姐，02-85906264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：莊小姐，02-26531903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

裝

訂

線

